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尖扎县公安局 2024 年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宇建竞谈（货物）2024-059

采购合同编号：XNJS-2024-016

合同金额（人民币）：143600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尖扎县公安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宁进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6301010325700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06 日 尖扎县公安局 2024 年电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宇建竞谈（货物）2024-059）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高清数码摄像机	索尼	HDR-CX680	1 台	6500	6500	
2	笔记本电脑	联想	Y9000P	1 台	12000	12000	
3	录音笔	科大讯飞	SR502 星火版	2 台	2975	5950	
4	电子脚镣	旭天	DZJK-XT-01	1 套	24500	24500	
5	台式电脑	新华三	H3C Desk X500H G2+H3C	35 台	5650	197750	
6	台式电脑	新华三	H3C Desk X500H G2+H3C M4-245F	2 台	7350	14700	

7	5G 布控球	海康威视	iDS-MCD402-E S/36X/I/5G/B D	2 套	23400	46800	
8	对讲机	万格	V8	30 部	4200	126000	
9	枪弹分离柜及配套监控	山东卫泰智控	QDG/Z-II-WT 型	5 台	48200	241000	
10	彩色打印机	光电通	OEP3300CDN	6 台	5000	30000	
11	快速酒精检测仪	AEE	DSN-007	1 个	2800	2800	
12	保密柜	信京	XJ-XBMG-10	40 组	2300	92000	
13	黑白打印机	光电通	OEP3010DN	1 台	2450	2450	
14	扫描仪	奔图	DS-329	8 台	4800	38400	
15	打印机（机要专用）	光电通	OEP3115CDN	1 台	5800	5800	
16	全能智勘仪	新要素	ROZ90S-T	1 台	425000	425000	
17	微单数码相机	索尼	ZV-E10	1 台	6600	6600	
18	全景摄像机	影石	X3	1 台	3000	3000	
19	GPS 定位器	信安通信	III 型	5 台	500	2500	
20	WIFI 探针	信安通信	WIFI 探针	1 台	2400	2400	
21	路测设备	信安通信	XJ0146	1 台	85000	85000	
22	台式电脑	华为	MateStation S	1 台	6500	6500	
23	固态移动硬盘	三星	4T	1 块	3300	3300	
24	针式打印机	爱普生	LQ-680KII	3 台	3000	9000	

25	打印复印一体机	光电通	MP2620CDNW	4 台	5800	23200	
26	涉案财物柜	定制	18 门	1 组	3100	3100	
27	电子捺印板	亚略特	FS10	2 套	8000	16000	
28	财物装订机	科密	CM-2803	3 台	1250	375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1436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排版印刷费、装订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30 天；交货地点：尖扎县公安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佰元）：430800 元。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万伍仟贰佰元）：1005200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计（大写：肆万叁仟零捌拾元）43080 元。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2 个（月）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

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4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尖扎县人民法院起诉。
-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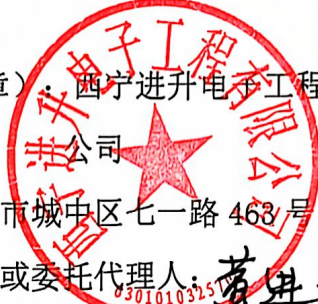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9997437328

乙方（盖章）： 西宁进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 46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董进进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宁市北大街支行

账号：63001513637050005116

联系电话：15297010777

签约时间：2021年11月19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1年11月19日

之原印明  
6301012391094